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772.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2006年5月12日开始，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24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6年5月12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税则号列：29349990、382490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 关税税额 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产品时，税则号列应填报为29349990.40或38249090.50。二、凡申报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或韩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或韩国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或韩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

日本和韩国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规定执行。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附件2所列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自200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五、商务部经调查核实，被调查产品应归入税则号列29349990，而不应归入税则号列29349930，税则号列29349930项下的产品不属于征收反倾销税范围。为此，商务部在最终裁定中对被调查产品涉及的税则号列作了调整。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申报进口税则号列29349930项下产品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如进口货物属于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案调查范围的，反倾销保证金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转税；进口货物不属于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案调查范围的，有关单位可自200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反倾销保证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海关经审核确认后予以退还。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进口经营单位按照税则号列29349990申报进口属于反倾销案调查范围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而未缴纳反倾销保证金的，不再补征。六、对伪报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原产地或伪造原产地证明、原厂商发票，偷逃应纳税款的，海关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七、在对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征收

反倾销税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特此公告。二 六年五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